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布《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 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版）》，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7日



廣東省立五市立醫院

廣東省立五市立醫院（廣東省立五市立醫院）

（廣東省立五市立醫院）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基本编码	备注
1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44012000300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35号)第八十条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1号)第十、十一条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	440120009002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3	(市)管放射诊疗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医疗机构	440120010002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3.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4.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5.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4	市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个人	440120012001	
		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3.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第13号)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基本编码	备注
		4.医师执业证书核发（补办）				
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440120015000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440120017001	委托各区实施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 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4.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 5.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2005年2005）421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	440120018001	
8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3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440120025000	
		1.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 2.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基本编码	备注
13	(省管)放射诊疗许可	3.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包含放射治疗、核医学等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2.符合《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法》、《放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440120010002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4.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5.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14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核发	1.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	440120001002	省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2.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3.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延续)				
		4.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5.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1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新办)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全文条款。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全文条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4.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全文条款。	医疗机构	440120015002	省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变更)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延续)				
		4.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补办)				
		5.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注销)				
16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1.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	440120023000	省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新证)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全文。	企业	440120008002	省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变更)				
		3.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延续)				
		4.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补办)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基本编码	备注
9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3.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八、十、十二条 2.《广东省第一批扩大行政审批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省政府令161号）	个人	440120030005	
		4.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				
		5.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				
		6.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全文 2.《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企业	440120011002	省委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1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3.《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全文条款 4.《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5.《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第一条 6.《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全文条款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440120003001	省委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12	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个人	440120012001	省委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2.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4.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办）				
		1.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2.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省委托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基本编码	备注
		5.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注 册)				
18	医疗广告(中医类)审查 证明核发		1. 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	440161003000	省委托 市级卫 生行政 部门实 施。
19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 业证书核发	1.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2.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注册) 3.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注销注册) 4.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医师执业 证书》遗失补办 5.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个人	44012000300 1	省委托 市级卫 生行政 部门实 施。
20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 批和执业许可	1.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 登记) 3.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登记) 4.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 验) 5.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 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3.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全文条款。 4.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第一 条。 6.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全 文条款。	医疗机构设置单 位(人)	44012000300 1	省委托 市级卫 生行政 部门实 施。
21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	44012000200 7	2020年2 月15省 委托市 级卫生 行政部 门实施 。
22	戒毒医疗服务许可		1.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 人	440120005000	2020年2 月15省 委托市 级卫生 行政部 门实施 。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基本编码	备注
23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执业医师资格认定（含中医医师）		1.《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至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四十三条。	个人	440120014000	2020年2月15省委托市卫生健康委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24	省级医疗机构内的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1.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十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省政府令 第161号）。	个人	440120030009	2020年2月15省委托市卫生健康委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2.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				
		3.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				
		4.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				
		5.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				
		6.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